

旬阳县民政局公函

旬民函〔2017〕26号

旬阳县民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农村低保对象的函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情况收悉。经会议研究，同意提高王怀娣等40人保障标准，降低王昌林等233人保障标准，潘仁成等636户956人退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以上调整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将调整对象姓名、保障金额、调整原因等情况在镇社会救助公示栏长期公示、在长期居住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以上，充分接受社会监督；安排专人收集整理群众反馈意见，对有异议的及时报我局重新组织复核；公示7天无异议，将变动情况在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上及时调整更新到位；加强对保障对象的管理，定期对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民政局办理保障金停发、减发或增发手续。

附：旬阳县2017年第1季度农村低保动态管理汇总表

旬阳县民政局

2017年3月28日